



重庆市合川区隆兴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隆兴府发〔2023〕25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镇有关部门，驻镇相关单位：

因工作要求变化，经研究，对以下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文件目录

重庆市合川区隆兴镇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文件目录

- 1.重庆市合川区隆兴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隆兴镇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隆兴府〔2021〕12号）
- 2.重庆市合川区隆兴镇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隆兴镇农村公路建设筹资流程及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隆兴府〔2017〕97号）